

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3月27日

地點：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

壹、開幕式暨來賓致詞（略）

貳、頒獎

一、協會致贈感謝狀名單

- (一) 本會名譽理事長：顧敏館長
- (二) 第八屆理事長：項潔教授
- (三)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承辦單位：長榮大學圖書館
- (四) 推動館合業務有功單位

1.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97年度傑出表現者：

委員會	推薦對象	領獎代表
會務設計委員會	劉俊廷館長	劉俊廷館長
	黃湫淑館長	黃湫淑館長
海峽兩岸資訊交流委員會	林光美副館長	張慈玲編審
技專校院圖書館委員會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	蘇德仁館長
	聖約翰科技大學圖書館	鄭惠珍館長
中部分區委員會	東海大學圖書館	彭莉茶組長
南部分區委員會	楊智晶館長	楊智晶館長
東部分區委員會	東華大學圖書館	張璉館長
	慈濟大學圖書館	館協秘書處

2. 小型圖書館會員館際合作轉介服務館：交通大學圖書館

3. 馬來西亞圖書館參訪贊助廠商：普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會務報告（略）

(報告人：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 吳中南 秘書長)

肆、專題演講（略）

館際合作服務的效益評估

(主講人：臺北大學圖書館 王怡心 館長)

伍、團體合照（略）

陸、參觀長榮大學圖書館（略）

柒、各工作小組業務報告（略）

資料庫工作小組（主講人：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 陳昭珍 館長）

評鑑工作小組（主講人：台灣大學圖書館 陳雪華 館長）

館際圖書互借自動化工作小組（主講人：長榮大學圖書館 陳祈男 館長）

捌、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人：本會第八屆理監事

案由：97年度收支預算表、96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提請大會確認。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社會司作業規定辦理。
- 二、97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業經97年1月9日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今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請大會確認。
- 三、96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業經97年1月9日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依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請大會確認。
- 四、本會95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現金出納表及96年度工作計畫、收支概算表，已獲內政部96年10月2日台內社字第0960152965號函覆准予備查。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6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現金出納表、97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已獲內政部97年6月25日台內社字第0970104652號函覆准予備查。

【提案二】

提案人：本會第八屆理監事

案由：提請確認本會章程第五條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96年4月27日第8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章程第五條條文修正為：「本會會址隨理事長辦公處所異動」。惟於96年8月17日收到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60130022號函，建議本會章程第五條修正為：「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二、章程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十六樓，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內。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章程第五條修正案已獲內政部97年6月25日台內社字第0970104652號函覆准予備查。

【提案三】

提案人：本會第八屆理監事

案由：提請確認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96年4月27日第8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章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為：「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惟於96年8月17日收到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60130022號函，說明依據「人民團體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團體候補理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本會應維持章程第十六條原條文。
- 二、章程第十六條原條文為：「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據執行。

【提案四】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案由：敬請推舉本會98年度會員大會承辦單位。

決議：本會98年度會員大會由長榮大學圖書館承辦。

執行情形：已依據執行。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本會第九屆理監事

案由：98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97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提請大會確認。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社會司作業規定辦理。
- 二、98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業經98年3月12日理監事會議討論通過，今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請大會確認。
- 三、97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業經98年3月12日理監事會

議討論通過，依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提請大會確認。

四、本會96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現金出納表及97年度工作計畫、收支概算表，已獲內政部97年6月25日台內社字第0970104652號函覆准予備查。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案由：跨館借書新增宅配服務，建議由有意願之圖書館及技專校院圖書館跨館借書開始試辦。並由協會函發台灣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建請NDDS系統新增「宅配」選項。

說明：

- 一、有鑑於國內物流公司之服務愈來愈方便，建議跨館借書方式能提供借閱人多一項新選擇。
- 二、為提升圖書館服務效能及降低借閱人成本，跨館借書宅配服務之費用由借方依實支付，貸方館不收費並配合隔日取貨時間。
- 三、適用急用書及借閱超過一冊以上圖書者。

辦法：由本協會「技專校院圖書館委員會」調查各技專圖書館之合作意願及公告成員於「技專校院館際合作資訊網」俾便查詢，其他有意願之圖書館採個別協議。

借書宅配作業方式：

方案一 利用NDDS辦理線上借書

一、圖書館與宅配公司個別簽約條件：

- (一)指定圖書館為收送貨地點，第三地取貨（係由借方館聯絡宅配公司指定收、送貨地點）。借、貸雙方安排宅配車能停靠圖書館門前方便運送。
- (二)長+寬+高60公分或20公斤內（大嘴鳥宅配通公司牌價每包110元、黑貓宅急便公司每包牌價120元）優惠價100元（無件數限制）。可選擇「貨到付款」或「月結」。
- (三)每日下午17:00前借方館通知宅配公司隔日取貨。

二、利用NDDS辦理線上借書注意事項：

- (一)借閱人選擇傳遞方式為「快遞」（暫用現行選單），備註欄註明借還書方式為「宅配」。
- (二)貸方館於處理完畢時，需在系統收費欄填寫「0元」（不收費），由借方館支付運送費給宅配公司。
- (三)還書時，借方館依借閱人意願選擇郵局或宅配。

三、借閱人因故未履行借書，借方館應予以記錄，作為下次服務時之參考與依據。

方案二 借閱人臨櫃填寫申請表並結清運送費

一、借閱人逕向所屬圖書館填寫申請表及結清運送費，由借方館聯絡貸方館，雙方同意借還書方式後辦理，運送費由借方館依實際產生運費向申請人收取，貸方館不收任何費用。

二、餘同方案一。

決議：由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陳維華館長先以技專校院為對象進一步擬定具體的施行細節後，再由館合協會正式委請NDDS進行。

【提案三】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案由：為考量資料更新之即時性及實用性，建請取消印製紙本「會員名錄」。

說明：

- 一、本會每年辦理會員單位基本資料全面調查，編製最新版「會員名錄」，寄發至各會員館，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 二、若決議通過，自99年度起僅於本會網站提供電子版會員名錄，而不再印製紙本資料。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本會秘書處

案由：敬請推舉本會99年度會員大會承辦單位。

決議：99年度會員大會由文化大學圖書館承辦。

拾、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會務設計委員會

案由：協會證照發行制度

說明：為了使不同館際合作業務承辦人能更加了解圖書館與協會之間權利義務關係，建議協會能有證照發行制度。證照上可記載何時加入、參加幾場協會主辦研討會、繳交會費等相關資訊。

決議：通過，請會務設計委員會研擬相關施行細節，再交由協會秘書處執行。

【提案二】

提案人：會務設計委員會

案由：舉辦「如何提昇及推廣館際合作服務」自由競賽活動。

說明：建議於明年協會會員大會時，先舉辦此活動，得獎學校作品也可在會員大會時展示，除增加協會會員彼此互動之外，藉此更加了解協會及館合業務。

決議：通過，活動項目、施行辦法等細節請會務設計委員會進行研擬後，請下屆年會承辦單位進行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國家圖書館

案由：「圖書館數位重製及後續將重製物提供讀者之行為，得否適用著作權法第48條合理使用之規定」釋示。

說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98年03月19日，以智著字第09800014860號函回復國家圖書館，有關「圖書館數位重製及後續將重製物提供讀者之行為，得否適用著作權法第48條合理使用之規定」請求釋示一案，其中有關Ariel之問題，該局回復說明如下：「圖書館以Ariel方式提供資料給讀者，如該Ariel系統係屬館對館間1對1之定址傳輸而須由圖書館向被申請館提出申請者，雖不涉及「公開傳輸」之行為，惟依本法第48條第3款之規定，仍須符合「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要件，始得將館藏著作重製成電子檔，透過Ariel系統直接傳輸予對方圖書館。至於對方圖書館再將Ariel系統所接收之資料以紙本印出給讀者之行為，亦應符合著作權法第48條第1款之規定，始得為之。」欲查詢09800014860號函之全文，請先進入智慧財產局之首頁(網址<http://www.tipo.gov.tw/ch/>)→選著作權→選著作權資料檢索→選解釋令函資料檢索→在令函案號檢索欄框輸入「智著字第09800014860號」即可查到該公文全文。

決議：請國家圖書館繼續宣導與推廣著作權相關觀念。

拾壹、摸彩活動

序號	獎品項目	得獎人
1	微波爐1台	陳應強 (長榮大學圖書館)
2	高級禮品乙份	劉秀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 保育中心)
3	HP DJ-F2235 三合一事務機1台	羅英鳳 (世新大學圖書館)
4	高級禮品乙份	石美玉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5	Sony Ericsson Z770i 雙螢幕摺疊手機	徐貞容 (嘉義縣政府文化處)
6	SAMSUNG MP3 隨身聽1台	邱碧蓮 (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7	3500元家樂福禮券	李佩勳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圖 書館)
8	1000元遠東禮券	陳秀麗 (中山科學研究院)
9	3000元新光禮券	林佳慧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10	高級禮盒乙份	張耿豪 (長榮大學圖書館)
11	iPhone 8G	陳淑貞 (臺北大學圖書館)
12	COACH手拿包	王荷媚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	3500元家樂福禮券	蔡佳容 (長榮大學圖書館)
14	LG Micro 組合音響(XA12)1組	彭莉荼 (東海大學圖書館)
15	5000元新光禮券	劉春銀 (中研院文哲所圖書館)
16	iPhone 16G	曹淑娟 (朝陽科技大學圖書館)